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擬訂  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務處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教育部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。
- 第三條 教務處教師申請升等，其有關學術著作之規定，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。評量及計點方式由各系級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。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面向，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- 第五條 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教務處推薦升等教師時，除個人學經歷外，應提供以下之資料：
- 一、申請人在本職級內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資料。
  - 二、申請人著作表（請參考科技部格式），並應於其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  - 三、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。
  - 四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。
  - 五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投票紀錄。
- 第六條 教務處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據本校外審作業要點辦理，並由教務處統一送外審查。
- 第七條 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，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，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第八條 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對升等未通過者，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，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不服時之申覆管道。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如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可檢具資料，在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，向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，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召開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進行審理（申覆人主聘系所之委員應行迴避），委員會應予申覆人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，如委員會中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申覆理由，召集人應將申覆結果及資料，送回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置，或逕提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做升等之評審。
-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如不服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之決議，可檢具資料，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